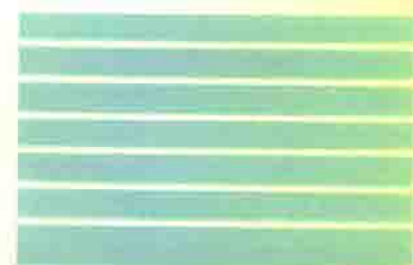


宪法知识丛书

我国的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

肖蔚云 著



群众出版社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肖蔚云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肖蔚云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1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61 定价：0.66元

印数：0001——5500册

宪法知识丛书

主 编 张友渔

副主编 王叔文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浩成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陈为典 魏泽同

出版说明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现行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切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促进宣传宪法，帮助干部和群众了解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中国法学会根据已故名誉会长杨秀峰同志生前的提议，组织编写了“宪法知识丛书”，这套丛书是普及性读物，能适合于广大干部、工人、农民、战士和青年学习宪法的需要。丛书共十一个专题，分册出版，即：

-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应以宪法为主。这套丛书出版，对配合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将有所裨益。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及时指正。

《宪法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
第一节 经济基础对宪法的决定作用·····	(1)
第二节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6)
第二章 宪法对调整经济基础的日益增长 的作用·····	(12)
第一节 宪法对调整经济的作用的增长 是各国宪法发展的趋势·····	(12)
第二节 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宪法更加强调发展经济·····	(14)
第三章 宪法确认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公有制 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的法律地位 和作用·····	(20)
第一节 从实际出发，确认我国的多种 经济形式·····	(20)
第二节 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以公有制为基础，正确处理国营 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的关系·····	(26)
第三节 放手发展集体经济，发展和保障 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 两种补充经济·····	(29)
第四章 宪法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	

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	(40)*
第一节 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40)*
第二节 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45)
第三节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49)*
第五章 宪法规定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 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社 会主义原则·····	(53)*
第一节 按劳分配的性质和作用·····	(53)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59)
第三节 建立适当的按劳分配的形式·····	(61)*
第六章 宪法规定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国家、 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明确社会 主义社会发展生产的目的和途径·····	(64)*
第一节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国家、集体、 个人三者的关系·····	(6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的目的·····	(70)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主要途径·····	(73)
第七章 宪法规定在公有制基础上国家通过 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 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 例地协调发展·····	(79)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必然性和优越性·····	(79)
第二节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83)
第三节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88)
第八章 宪法规定坚持国营企业和集体经 济组织中的自主权与民主管理·····	(93)

第一节	国家的统一指导和国营企业的	
	相对独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独	
	立经营相结合，实行政企职责	
	分开，坚持企业应有的自主权	(93)
第二节	实行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坚持	
	企业的民主管理	(98)

第一章 宪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第一节 经济基础对宪法的决定作用

什么是经济制度？宪法为什么要规定经济制度？宪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怎样的？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要生存，就必须吃饭、穿衣、住房，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人们吃的粮食和其他一些食物、穿的衣服、住的房屋，无一不是生产所得。所以，离开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就难以生存，生产如果停止，社会就会灭亡。在生产过程中，一个人是无法与自然界的力量相抗衡、无力单独开展生产活动的。所以必然要产生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就叫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包括着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互相交换其活动或产品的关系；三、产品的分配形式。在这三个方面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他两个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经济制度。

人们的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人们在社会中的

地位和他们的经济生活状况，都决定于生产关系。政治、法律等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一定的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它集中反映经济基础的需要，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常随着经济基础的产生、变化而产生、变化，虽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一定的反作用，但是，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经济基础起着决定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宪法是上层建筑之一，经济基础对宪法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表现在：第一，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宪法的产生。近代宪法，即确立分权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宪法，不是自古就有的，没有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就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宪法，近代宪法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而产生，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体现，这种民主制也产生于资本主义经济。资产阶级主张人人平等，反对封建特权；主张贸易自由，反对封建行会制；主张分权制，反对封建专制。资本主义宪法正是确认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的产生而产生。历史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英国在十七世纪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成长，新兴的资产阶级和从贵族中分裂出来的新贵族阶层结成同盟，反对封建制度，在这一斗争过程中逐渐产生了英国的宪法性文件，如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等。十八世纪时的美国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北美殖民地反对英国宗主国的斗争转变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在这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1787年产生了美国宪法。十八世纪的法国，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在1789—1794年的法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的斗争中产生了1791年的法国宪法。在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在这一经济基础上产生了1918年7月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1949年10月，新中国建立后，逐步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因而产生了1954年宪法。由此可见，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就不可能产生和它相适应的宪法。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宪法的性质和类型。各国宪法虽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各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但总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即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这两种宪法类型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基础上，资本主义宪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从经济基础的不同可以看到宪法的性质也不相同。宪法的类型就是对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政权本质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宪法的经济基础不同，宪法的类型也不相同。不同类型的宪法表现了不同的特点。如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规定私有财产

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保护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保护个体劳动者和公民的个人财产。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没有规定国家的阶级性质，而用一些超阶级的词句来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公开表明国家的阶级性，说明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资本主义类型宪法规定许多形式上的公民权利和自由，而实际上却有许多限制，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规定了真正的广泛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不能根本解决民族问题，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则规定了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禁止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从美国宪法和我国宪法来看，鲜明地反映了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特点。由此可见，经济基础对于宪法的重要作用。

第三，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宪法的变化。同一类型的宪法，由于经济的、政治的各种原因，也经常发生变化，经济情况的变化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经济基础的重大变化也必然引起宪法的相应变化。如1924年的苏联宪法通过后，由于在苏联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农业的集体化，剥削阶级消灭，因而有1936年宪法的产生。我国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国的经济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与这一经济状况相适应，为了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有1982年宪法的诞生。法国从1791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一共修改了十几次宪法，它不但反映了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的反复较量，也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对封建经济的完全胜利。

第四，经济基础的崩溃决定着它的宪法的死亡。如前所述，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一定类型的宪法，以确认和巩固经济基础。同样，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崩溃也必然导致建立于其上的政权和宪法的灭亡。因为经济基础崩溃了，与其相联系的政权也难以生存，作为保护宪法的政权的消灭，必然导致宪法的灭亡。例如，国民党反动政权本来不要任何宪法，但是在1946年底，当中国革命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时候，国民党政权打起了实行民主宪政的幌子，匆匆忙忙通过一个宪法，以挽救它行将灭亡的命运；但是不到三年，由于人民力量的强大，由于国民党反动政权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导致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崩溃和宪法的破产。

第五，宪法不能违背经济发展的规律。近代宪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同样它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更，背离了经济发展的规律，宪法就不能起应有的作用，甚至起阻碍经济发展的作用，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宪法就能发挥积极的作用。我国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不适当地夸大阶级斗争，以“左”倾错误思想为指导，因而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就不能起到相适应的作用。相反地，1954年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真正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美国1787年宪法的制定，符合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发生南北战争，反对蓄奴的一方，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修改了美国宪法，促使了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虽然经济基础在许多方面对于宪法起着决定的作用，但是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之一，对于经济基础决不是消极的、被动的、无所作为的。恩格斯说：“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①。马克思恩格斯从不认为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相反地，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了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分析国家权力时还具体谈到了宪法对经济发展的三种反作用，归根结底是推动或阻碍经济的发展。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积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经济基础不受损害。维护经济基础这是各种类型宪法的重要内容和任务，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如美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我国宪法则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护个体劳动经济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就是根据宪法的精神保卫公共财产的具体措施。

第二，发展经济建设事业。资本主义宪法并不大量规定发展它们的经济，对一些财政、税收、外贸和公民个人的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济权利等的规定也是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服务的。我国宪法则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作为它的根本任务。例如1954年我国刚刚完成了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宪法就立即将实现国家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任务规定下来，并且规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1982年宪法更是着重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它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规定国家机关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以发展国民经济。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但规定了发展经济建设，而且具体地规定了国家和国家机关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对保护和发展各种经济形式的方针和政策，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是“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宪法还规定国务院的职权之一是“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城乡建设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丰富了宪法的规定，它指出我国国家过去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对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究竟怎样才能更好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还是需要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它指出过去的弊病主要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今后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不能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要赋予国营企业以自主权。

第四，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宪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维护国家的安定、社会的安宁和人民的团结，只有国家的安定和人民的团结，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宪法十分注意国家的安定，宪法序言强调要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并且指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对外事务中必须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的正义斗争。这些都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使我国可以有一个进行建设的和平环境。彭真同志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都已经深知，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深刻说明了国家安定团结的重要性。正因